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8至9頁所載有關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之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聯席主席」	指	董事會之聯席主席
「本公司」	指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名間接主要股東
「海航信管」	指	海南海航二號信管服務有限公司，一名間接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

王侃(主席)

趙權

汪琪

尚多旭(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

4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傑

林健鋒

劉憶霏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及第104(A)條，趙權先生(「趙先生」)及尚多旭先生(「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子傑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趙先生，年五十四歲，持有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軟件專業理學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轉任為聯席主席，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退任聯席主席，現保留執行董事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WT Pte. Limited 的董事。彼曾擔任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現為海航信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主要股東)董事會董事及董事長。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曾為海航集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主要股東)旗下公司)，及後擔任海航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務。趙先生在航空、金融、機場投資及運營等多個領域擁有近三十年的從業及管理經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最新修訂，趙先生每月可於本集團獲取一筆港幣102,154元薪金及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表現及趙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趙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之須予披露資料，趙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尚先生，年三十九歲，持有成都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和杜蘭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尚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尚先生現擔任海航信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主要股東)監事。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海南海航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海南海島臨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後曾擔任海航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職務。海航集團現為海航信管控制公司。在過去三年，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4)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曾為海航信管旗下之公司。尚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2)，及先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85)上市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退市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尚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64)上市)董事會主席。尚先生在金融管理和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之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誠如上文所披露，尚先生曾擔任海航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職務，其中包括於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5)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海南監管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佈的《關於對尚多旭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19]4號)，證監會向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機場」)及尚先生出具警示函。尚先生曾為海南機場當時的財務總監，被發現就未能(a)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披露海南機場及其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聯繫人提供的擔保限額超額，及(b)就有關超額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而須承擔責任。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發佈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2]51號)，證監會向(其中包括)尚先生發出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元。尚先生曾為海南機場當時的財務總監兼董事，被發現就未能於海南機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半年報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披露若干非經營性關聯交易及提供擔保而須承擔責任。根據(a)證監會處罰決定，(b)海南機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盈利警示公告內的不準確資料，及(c)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預期盈利／虧損延遲刊發澄清公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根據《關於對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紀律處分的決定》([2022]128號)公開譴責(其中包括)海南機場及尚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尚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尚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但作為行政總裁，尚先生每月仍可獲取本集團薪金相等於人民幣83,333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尚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建議重選尚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之須予披露資料，尚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務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tinternation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茲通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權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尚多旭先生為董事。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趙權先生及尚多旭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須由任何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出現惡劣天氣情況，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